

行政法规：依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）等相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,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经现场核查，符合行政许可条件。现予以公告 2022 年 9 月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877-7710059。

序号	许可证号	审批机关	法人	许可内容	审批时间	有效期限
1	新城行许字[2022]第 31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喻明富	许可喻明富挖掘城市道路	2022.08.31	2022.09.03
2	新城行许字[2022]第 32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朱应飞	许可朱应飞店招店牌设置	2022.09.02	2099.12.31
3	新城行许字[2022]第 33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陈斌	许可陈斌店招店牌设置	2022.09.05	2099.12.31
4	新城行许字[2022]第 34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张萌	许可张萌店招店牌设置	2022.09.07	2099.12.31

5	新城行许字[2022]第 35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周文辉	许可周文辉店招店牌设置	2022.09.08	2099.12.31
6	新城行许字[2022]第 36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李明群	许可李明群店招店牌设置	2022.09.09	2099.12.31
7	新城行许字[2022]第 37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卢锦裕	许可卢锦裕店招店牌设置	2022.09.13	2099.12.31
8	新城行许字[2022]第 38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李莹莹	许可李莹莹店招店牌设置	2022.09.14	2099.12.31
9	新城行许字[2022]第 39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吴朝洪	许可吴朝洪店招店牌设置	2022.09.19	2099.12.31
10	新城行许字[2022]第 40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王来慧	许可王来慧店招店牌设置	2022.09.21	2099.12.23
11	新城行许字[2022]第 41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张元文	许可张元文占用城市道路	2022.09.23	2022.10.23